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各方计划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各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8,250 万元（含税），合同工期预计 540 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金溪大道中段县林业局宿舍楼南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林衡青

注册资本：12,5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除服务，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清洁保养服务，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通水电为本次交易的承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2,000,000.00 元，相关信息此前已披露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合同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34,500,000.00 元。

（三）履约能力

振通水电成立于 1993 年 8 月，现有从业人员 600 多名，包含：高级工程师 18 人，中级工程师 76 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人员 81 人，以及各类持证上岗人员和项目经理。2011 年 4 月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晋升为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2003-2019 连续 17 年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阳揭东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承包内容为立体仓库、加弹车间、纺丝车间、空压站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说明内容。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交易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82,5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实际税率重新确定。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工程各施工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进度完成施工后需10天内支付完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五）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1、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2、本合同在公司签订。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工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将加快“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强化技术创新实力、优化内部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